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1177号

罪犯曾庆发，男，1966年4月13日出生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伤害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，2013年1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2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曾庆发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9月28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3月20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4月30日，罪犯曾庆发获得嘉奖24次；2014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庆发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庆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1083号

罪犯曾鸿辉，男，1974年7月27日出生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，2013年1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2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曾鸿辉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9月28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3月20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4月30日，罪犯曾鸿辉获得嘉奖24次；2014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4月获得表扬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鸿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1212号

罪犯王文明，男，1976年7月11日出生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开设赌场罪、寻衅滋事罪，2013年1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2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王文明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9月28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3月20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4月30日，罪犯王文明获得嘉奖24次；2014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4月获得表扬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文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